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服务并融入中印尼“两国双园”建设，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计划与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城投）合作，在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注册成立投资建设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暂定名称福建中武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45,000万元，持股90%；福清城投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股10%。目前双方尚未签订合作协议。

2.中国武夷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488547180P
法定代表人	李孙坡
成立时间	1992-07-1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清市宏路街道溪下村福清市玉融小镇总部科研楼项目 B 地块科研楼 5 号楼整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泥制品制造；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清城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中武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货币实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清市元洪投资区
股权结构	中国武夷认缴 45000 万元，持股 90%；福清城投认缴 5000 万元，持股 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资金来源	全部注册资本金于 5 年内缴足，双方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注：上述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注册机构核准登记为准。

四、拟签署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约主体

甲方：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金

1. 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全部注册资本应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足额缴足。若合资公司需要支付日常经营支出

或者面临重大投资机会或者合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双方应提前出资或加速出资。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

2.双方应当按照约定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任何一方不按时缴纳所认缴出资的，违约方应向其他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股份回购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三）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成员3人，其中中国武夷提名2人，福清城投提名1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中国武夷委任，副总经理则由福清城投委任。合资公司按照中国武夷管理体系执行，双方股东遵循“同股同权”原则，共同组建团队负责公司运营、管理。

（四）经营目标

以服务中印尼“两国双园”建设为核心使命，依托中国武夷的技术、人才及海外承包工程经验优势，结合福清城投的地方资源和政策优势，推动“两国双园”相关项目落地实施。未来合资公司也将作为对外投资主体，参与在印度尼西亚园区投资、开发与运营。

（五）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及陈述保证事项，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向其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该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合资公司遭致或支付的实际损失、预期利润减少、债务、税费、损害赔偿、判决、和解及开支，守约方为促成合作所投入的专属资源、商业机会的损失等。

（六）股权退出机制

1.若合资公司出现以下任一僵局情形：（1）董事会连续两次无法通过合资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或投资方案；（2）股东会对同一重大事项连续两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则任何一方有权提出股权归一方或向第三方转让合资公司股权，另一方承诺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应配合出具与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相关的文件。

2.自合资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满5年，公司仍未实际开展主营业务、未形成有效经营收入且无实质性业务推进的，视为触发清算退出条件，依法启动公司清算程序。针对具体投资项目出现亏损的，按双方投资项目约定启动退出，合资公司则根据自身运营实际考虑是否实施退出。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武夷与福清城投合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服务并融入中印尼“两国双园”建设大局，践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依托中国武夷的技术、人才及海外承包工程经验优势，结合福清城投的地方资源与政策协调优势，推动中印尼“两国双园”相关项目落地实施；有利于中国武夷拓展海外业务，参与“两国双园”园区投资开发建设，推动从工程承包向“园区开发+资产运营+产业投资”转型升级，同时，可利用投资拉动工程建设，加快构建投建营一体化发展模式，符合公司的业务及发展战略。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首笔注册资本根据合资公司实际运营需求安排缴纳且全部注册资本计划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避免大额资金一次性支出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的影响。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鉴于具体项目落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

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合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后续协议的最终条款、注册核准结果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合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将面临中印尼两国政策环境、市场规则、文化背景差异带来的经营管理挑战，且海外园区开发建设、产业投资业务受两国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对外贸易等因素影响，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快推进合作协议签署及合资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工作，并密切关注中印尼两国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加快推进中印尼“两国双园”相关项目落地。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进展及经营情况，积极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双方拟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